



Questioned Handwriting
Examination

可疑笔迹检验

王少仿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可疑笔迹检验

Questioned Handwriting Examination

王少仿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可疑笔迹检验/王少仿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307-17736-9

I. 可… II. 王… III. 笔迹—鉴定—研究 IV. D91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5496 号

责任编辑: 张 欣 责任校对: 汪欣怡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8.75 字数: 430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736-9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王少仿 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文件检验、司法鉴定领域的教学、科研、鉴定工作，曾留学于瑞典乌普萨拉大学（Uppsala University）、美国纽海文大学（University of New Haven）和FBI国际执法学院（泰国曼谷）。主讲《文件检验》、《笔迹检验》、《司法鉴定概论》等课程；在《法庭科学杂志》（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澳大利亚法庭科学杂志》（Australian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刑事技术》、《警察技术》、《中国司法鉴定》等中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0多篇，参编教材4本，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3项，参与省级、院级项目5项；先后鉴定全国、全省各类文件检验案件数千起。

鉴定理论源于实践工作
标准程序规范笔迹比对

李昌钰



公元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五日

社会治安治理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司法鉴定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研究成果之一

前 言

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为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价值目标而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实现司法实体公正的保障和实现司法程序公正的依托。

可疑笔迹检验是诉讼活动中鉴定人笔迹学专业知对诉讼涉及的笔迹物证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也是文件检验内容体系中最大、最具独立性的技术类别。作为一项用以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可疑笔迹检验在案件侦查、调查、审判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应用该技术能认定可疑笔迹的书写人、鉴别文件真伪、串并相关案件、判定作案人数、发现作案人行踪等。新时期，随着社会变革的深入展开和经济建设的稳步推进，现代化和信息化成为时代的主旋律。犯罪分子作案的手段和方法变得越来越狡猾，各类精心伪装或发生严重变化的疑难笔迹开始大量出现，传统的笔迹检验方法已显落后，不能完全有效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加强笔迹检验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不断提高鉴定水平和技术规范程度，以适应诉讼活动的需要，并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笔迹鉴定意见是鉴定人对笔迹物证进行鉴别和判断的结果，也是鉴定工作成效的最终表征和评价指标。作为我国法定的诉讼证据之一，笔迹鉴定意见要成为适用于法庭审判的证据，必须具备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其证据效力的大小直接关系到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完善的鉴定意见质量保障体系，对影响鉴定意见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的各种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能确保鉴定活动达到“行为公正、程序规范、方法科学、数据准确、结论可靠”的要求，从而为顺利开展诉讼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化服务。2012年以来，我国三大诉讼法对包括鉴定意见在内的类别证据作出大幅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部、公安部、最高检等立法和司法机关已颁布和下发了一些法规、规章，强调要重视和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可靠性，部分省(市)也在实践中加强对鉴定行业的质量评查。然而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建立起统一的、完整的司法鉴定意见质量保障体系，实践活动中，各种违法、违纪、违德行为时有发生，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令人堪忧。我们必须站在整个国家的层面上，对所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宏观监控和系统管理，保障鉴定意见的质量。

本书分为三大部分：理论探索篇、实践应用篇、质量保障篇，共11章。在理论探索篇，主要探讨可疑笔迹的概念、种类与形成，研究可疑笔迹检验的意义、理论基础，探索笔迹特征的多维分类，研究可疑笔迹检验的一般程序和主要方法以及思维方法和科学性等。在实践应用篇，主要研究各类故意伪装笔迹、条件变化笔迹以及几种常见疑难笔迹。在质量保障篇，从可疑笔迹检验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三个阶段，分析我国司

法鉴定管理模式、鉴定机构资质控制、笔迹检验人员资质条件、笔迹检验技术规范、笔迹检验人员职业道德、笔迹检验实施、笔迹鉴定意见的审查、笔迹检验人员的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法律制度、技术规范、职业道德等层面提出策略性建议，以求能在我国建立起完善的鉴定意见质量保障体系，切实保障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著名“华裔神探”李昌钰博士、著名笔迹专家涂丽云教授、著名法学家蔡虹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王少仿

2016年3月28日

目 录

理论探索篇

第一章 可疑笔迹检验概述.....	3
第一节 可疑笔迹的概念与种类.....	3
一、笔迹.....	3
二、可疑笔迹的概念.....	5
三、可疑笔迹的种类.....	7
第二节 可疑笔迹的形成	10
一、可疑笔迹的形成原因	10
二、可疑笔迹的形成条件	11
三、可疑笔迹的组成成分	16
第三节 可疑笔迹的研究意义	17
一、研究可疑笔迹检验的理论依据	18
二、探索可疑笔迹的检验方法	19
三、提高可疑笔迹检验的质量	20
第二章 可疑笔迹检验的理论基础	22
第一节 我国和西方国家可疑笔迹检验的理论基础	22
一、我国可疑笔迹检验的理论基础	22
二、西方国家可疑笔迹检验的理论基础	24
第二节 同一认定视角下的可疑笔迹检验理论基础之解读	26
一、同一认定原理	26
二、书写习惯的被反映性与笔迹的反映性——同一认定的基础	28
三、书写习惯的同一性与笔迹表现的相对稳定性——同一认定的条件	31
四、书写习惯的特定性与笔迹表现的总体特殊性——同一认定的依据	32
五、书写习惯的变化性与笔迹表现的多样性——同一认定的障碍	34
第三章 笔迹特征的多维分类	37
第一节 笔迹特征概述	37
一、笔迹特征的定义	37
二、笔迹特征的确定	39

三、笔迹特征分类的标准	40
第二节 笔迹特征的多维分类	43
一、笔迹特征多维分类的理论基础	43
二、笔迹特征多维分类的具体方案	44
三、多维笔迹特征的相互关系	58
第四章 可疑笔迹检验的一般程序和主要方法	61
第一节 可疑笔迹检验的一般程序	61
一、准备委托鉴定的材料	61
二、受理鉴定	65
三、实施鉴定	68
四、制作鉴定意见书	73
第二节 可疑笔迹检验的主要方法	75
一、笔迹特征比较法	75
二、计算机笔迹检验	77
第五章 可疑笔迹检验的思维方法和科学性	80
第一节 可疑笔迹检验的思维方法	80
一、逻辑思维法	80
二、系统思维法	84
三、辩证思维法	89
第二节 可疑笔迹检验的科学性	93
一、科学性之诠释	93
二、对可疑笔迹检验的科学性产生质疑的原因	94
三、可疑笔迹检验的科学性之论证	96

实践应用篇

第六章 故意伪装类可疑笔迹检验	101
第一节 摹仿笔迹检验	101
一、摹仿笔迹概述	101
二、摹仿笔迹的特点	102
三、摹仿笔迹的检验要点	107
第二节 随意伪装笔迹检验	112
一、随意伪装笔迹概述	112
二、随意伪装笔迹的种类及特点	113
三、随意伪装笔迹的检验要点	121
第三节 左手伪装笔迹检验	123
一、左手伪装笔迹概述	123

二、左手伪装笔迹的特点	124
三、左手伪装笔迹的检验要点	126
第四节 两人双手执笔书写笔迹检验	128
一、两人双手执笔书写笔迹概述	129
二、两人双手执笔书写笔迹的特点	130
三、两人双手执笔书写笔迹的变化规律	133
四、两人双手执笔书写笔迹的检验要点	133
第七章 条件变化类可疑笔迹检验	136
第一节 重症病人书写笔迹检验	136
一、重症病人书写笔迹的特点及成因	136
二、重症病人书写笔迹特征变化的一般规律	137
三、重症病人书写笔迹的检验要点	139
第二节 精神病人书写笔迹检验	142
一、精神病人概述	142
二、精神病人书写笔迹的特点	143
三、精神病人书写笔迹的检验要点	146
第三节 非正常书写工具书写笔迹检验	147
一、非正常书写工具书写笔迹概述	147
二、非正常书写工具书写笔迹的种类及特点	148
三、非正常书写工具书写笔迹的检验要点	154
第四节 复写纸复写笔迹检验	155
一、复写纸复写笔迹概述	155
二、复写纸复写笔迹的特点	162
三、复写纸复写笔迹的检验要点	163
第八章 几类常见可疑笔迹检验	165
第一节 条据笔迹检验	165
一、条据笔迹概述	165
二、条据笔迹的一般特点	166
三、条据笔迹的特征变化规律	167
四、条据笔迹的检验要点	168
第二节 较高相似性笔迹检验	174
一、笔迹产生较高相似性的主要原因	174
二、较高相似性笔迹的主要特点	177
三、较高相似性笔迹的检验要点	180
第三节 签名笔迹检验	181
一、签名笔迹概述	181

二、普通签名笔迹检验	184
三、电子签名笔迹检验	197
第四节 英文笔迹检验	202
一、英文笔迹检验的发展进程	203
二、英文笔迹特征	209
三、伪装英文笔迹的一般方法	212
四、英文笔迹的检验要点	218
第五节 可疑笔迹中的个人言语风格识别	219
一、个人言语风格概述	219
二、个人言语风格特征	223
三、个人言语风格识别的方法	225

质量保障篇

第九章 可疑笔迹检验实施前的质量保障——制度完善	229
第一节 笔迹检验质量保障概述	229
一、笔迹检验质量的内涵	229
二、笔迹检验质量保障体系的组成	229
第二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变革与完善	231
一、目前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	231
二、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变革与完善	233
第三节 鉴定机构资质控制制度的完善	237
一、鉴定机构的分类	237
二、鉴定机构资质控制制度之现状	239
三、司法鉴定机构资质控制制度的完善	240
第四节 笔迹检验人员资质条件的细化	243
一、我国司法鉴定人的法律地位	243
二、笔迹检验人员资质条件的细化	243
第五节 笔迹检验技术规范的完善	247
一、制定笔迹检验技术规范的必要性	247
二、笔迹检验技术规范设立的原则	248
三、几项主要笔迹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设立	249
第六节 笔迹检验人员职业道德的完善	255
一、提高对职业道德规范的思想认识水准	255
二、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规范	256
三、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培训	257
四、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考评机制	258
五、净化执业环境	258

第十章 可疑笔迹检验实施中的质量保障——实时监控	260
第一节 笔迹检验启动的监控	260
一、现行笔迹检验启动制度	260
二、强化笔迹检验启动监控的策略	263
第二节 笔迹检验受理的监控	265
一、现行笔迹检验受理制度	265
二、强化笔迹检验受理监控的策略	268
第三节 笔迹检验实施的监控	270
一、笔迹检验实施的步骤	270
二、建立健全有关笔迹检验实施的工作制度	272
第十一章 可疑笔迹检验实施后的质量保障——严格审查	274
第一节 笔迹鉴定意见的审查	274
一、诉讼法对鉴定意见审查之规定	274
二、笔迹鉴定意见的审查方法	276
第二节 笔迹检验人员的法律责任	277
一、笔迹检验人员法律责任的分类	278
二、笔迹检验人法律责任的内容	278
参考文献	281

理论探索篇

第一章 可疑笔迹检验概述

第一节 可疑笔迹的概念与种类

一、笔迹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里的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作为文件检验学最为重要的一个分支——笔迹检验学，其研究的对象就是文件物证上的笔迹。

关于笔迹的定义，在文件检验学界或笔迹检验学界一直存在争论，古今中外的学者们进行了广泛研究和深入探讨，各自提出自己的见解，形成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思辨格局。

据晋代陆机著《谢平原内史表》所言：“片言只字，不关其间，事踪笔迹，皆可推校。”唐代李善注：“蔡邕书曰：‘唯是笔迹，可以当面。’”宋代何薳著《春渚纪闻·杨文公鹤诞》称：“用事如老书生，而笔迹则童稚也。”

现代“笔迹”一词，按《辞源》的解释为“每个人写的字所特有的形象”。

国内众多文件检验或笔迹检验方面的教科书和著作各自给笔迹下定义，具有代表性的定义如下：

“笔迹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字迹，是每个人写字所特有的形象。广义上说，绘画也是笔迹。”^①

“笔迹是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具有个人特点的文字符号的形象系统。或者说，笔迹是个人书写技能和书写习惯，通过书写活动外化成的文字符号的形象。广义理解笔迹也包括绘画，画的画也是笔迹。”^②

“笔迹为文字符号的一种表现形式。”^③

“笔迹的含义是指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具有个人特点的文字符号的形象系统。从广义上说，笔迹还包括用文字书写而形成的书面语言即字迹在书面上的分布的格局样

① 中国刑警学院编. 文件检验[M]. 1985: 52-53.

② 贾玉文. 绪论[M]. 笔迹检验.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1-2.

③ 邹明理. 笔迹检验概论[M]. 贾玉文, 邹明理.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文件检验.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67-68.

式等。”^①

“笔迹是人们在交际活动中通过书写行为产生的文字符号。”^②

“笔迹是人们表达思想、交流感情，在书写绘画时留下来的痕迹。笔迹是一种痕迹，是一种书写绘画痕迹，是人类文化信息的物质外壳，是人们心理轨迹的外在表象。”^③

“笔迹是手写文字符号的表现形式，是书写动作的反映。”^④

西方国家学术学界对笔迹定义的表述也是纷繁多样、各有所见。

《柯林斯英语词典》(*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的注释是：“笔迹是个人特征的书写表达方式。”

《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的注释是：“笔迹是个人书写的字迹，是个人书写特性的反映，包含字母大小、倾斜、风格和书法技能及任何能区别于他人的个体特征。”

加拿大文件检验专家罗伊·休伯和黑德里克合撰的著作《笔迹鉴定：事实与原理》^⑤一书中写道：“笔迹是习得的、能完成复杂知觉运动任务的技能。”

另一位加拿大文件检验学者丹·珀迪在《可疑文件的科学检验》一书中写道：“笔迹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更是一组无意识的习惯。”^⑥

美国文件检验专家凯瑟琳·科彭哈弗出版著作《法庭文件检验：原理与实践》，她认为：“笔迹是由以永久或半永久模式传递思想的信息所组成，它包括图片和绘画。许多符号和标志，如同理发店的杆子和典当铺的三个球，都产生于笔迹发展的初始时期。”^⑦

笔者以为，上述各种有关笔迹的定义有其合理性和侧重点。但面对现实的法庭科学鉴定工作，对笔迹的定义需作重新思考，应从笔迹的范畴、形成、作用、性质等方面予以准确界定。因此，笔者给出的定义为：笔迹是人们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用以记录和传递信息的痕迹，是个人书写习惯和书写技能的外在表现。

首先，从笔迹的范畴来看，它是一种痕迹，包括字迹、符号、图形、绘画等。对于前三种，目前文检学界基本没有争议，但对于绘画是否应属于笔迹之列，则存在一定异议。大多数学者引用“书画同源”论，认为绘画与以文字符号为基础形成的笔迹具有相

① 锡满城. 笔迹检验的科学依据[M]. 黄建同. 文件检验学.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27-28.

② 李文. 笔迹鉴定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9-20.

③ 涂丽云. 笔迹分析与鉴定[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1-2.

④ 邹明理, 李纯实. 笔迹学[M].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1-2.

⑤ Roy Huber, Headrick.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Facts and Fundamentals*[M]. New York, US: CRC Press, 1999, pp. 4-5.

⑥ Dan C. Purdy. Identification of Handwriting[M]. In: Jan Seaman Kelly, Brian S. Lindblom.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Questioned Documents*. New York, US: CRC Press, 2006, pp. 48-49.

⑦ Katherine Koppenhaver.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M]. New Jersey, US: Humana Press, 2007, pp. 1-2.